

美国自恃超级大国,惯以“国际法维护者”自居,动辄打着国际规则旗号对其他国家横加指责、滥施制裁。而美国自身却以政治私利为先,毁约退群、反复无常,将国内法凌驾于国际法之上,不断借口民主、人权干涉别国内政,悍然发动战争侵犯他国主权,肆意破坏国际秩序,严重威胁国际安全,所做所为严重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规则。美国让别国遵守规则,实质上是让别国屈从于美国主导的单极霸霸的世界秩序。

## 一、干涉他国内政,侵犯别国主权

◆ 不干涉内政原则是《联合国宪章》重要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但美长期打着所谓民主和 인권旗号,在意识形态、涉台、涉港、涉疆、涉藏等问题上干涉中国内政。美政府通过对台军售、与台官方交往、默许怂恿“台独”言行等为海峡两岸制造障碍。香港回归后,美与香港少数反对派勾连,煽动反中乱港。大肆抹黑中国政府治疆政策及去极端化和反恐努力,恶意诋毁中国新疆人权状况,对中方人员和实体滥施单边制裁。美国前国务卿鲍威尔办公室主任威尔克森亲口承认,所谓新疆维吾尔族问题,只不过是美国企图从内部长期搞乱中国、遏制中国的战略阴谋。

◆ 美作为“东伊运”在联合国安理会 1267 委员会列名的共提国,在“东伊运”恐怖组织定性问题上出尔反尔。2020 年 11 月,美撤销对“东伊运”恐怖组织的认定,公然为恐怖组织“洗白”。美还常年为“民运”“东突”“法轮功”等人员提供庇护,美政客多次会见上述人员,为其张目,与其为伍,真实目的昭然若揭,就是以“民主自由”为名,行干涉内政之实。

◆ 国家主权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是一项国际共识,而美凭借信息技术优势和网络军事力量,一再入侵和攻击他国网络系统,构成对他国主权的侵犯。2013 年 6 月,“棱镜门”事件就系统披露了美国长期入侵他国网络系统,实施大规模网络监控和窃密的事实。

◆ 美西方以“传教士方式”在全球推广其所谓自由民主体制,大搞“颜色革命”,其支持策动的“阿拉伯之春”,导致西亚北非诸多国家至今仍处于动荡之中。美还长期在委内瑞拉、巴拿马及多个中东国家进行情报渗透和颠覆活动,协助反对派策动政变,严重干涉他国内政。

◆ 美是《海牙取证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还对外缔结了 69 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却借口司法协助程序效率低、束缚多,通过国内立法、司法判例等方式创立“爱国者法案传票”“丰业银行传票”等传票取证制度,频频进行强制域外取证,严重损害外国司法主权和法律尊严。

◆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美出现多起就疫情向中国追索索赔的滥诉案。国际法专家认为,美国法院受理就疫情对中国政府的起诉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以及国际法中的主权豁免原则,严重侵犯中国国家主权和尊严。

## 二、践踏国际规则,威胁和平安全

◆ 美长期无视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多次悍然对主权国家发动战争。2003 年,美以一小瓶白色洗衣粉栽赃伊拉克,在未得到联合国授权情况下,以“清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名对伊发起攻击,造成数十

# 美国破坏国际规则事例

万人伤亡,100 多万人无家可归。2018 年,美英法等国对叙利亚发动空袭,造成成千上万无辜平民伤亡、流离失所。联合国 2019 年一份报告认为,美西方联军可能没有将袭击目标指向特定军事目标,或者没有采取必要预防措施,可能构成战争罪。所谓叙利亚政府使用化学武器的证据,事后也被证明是美英情报部门资助的“白头盔”组织自编自导自演的摆拍视频。2020 年 1 月,美军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日内瓦公约》有关发动武力的规定,对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下属“圣城旅”指挥官苏莱曼尼“定点清除”。

◆ 美不断升级核武库,降低核武器使用门槛,利用所谓“三边谈判”借口逃避自身核裁军特殊责任,甚至讨论重启核试验问题。美还在亚太、中东欧部署反导系统,寻求在亚太和欧洲地区部署陆基中导,企图强化军事存在,建立绝对优势。

◆ 美独家反对《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谈判,妨碍国际社会对各国生物活动进行核查的努力,成为生物军控进程的“绊脚石”。在全球多地秘密建立生物实验室,开展生物军事化活动,德特里克堡基地与新冠病毒传播之间的疑云至今未解。作为世界上唯一拥有化学武器库存的国家,美多次推迟化武销毁时间,消极履行自身义务,成为建立“无化武世界”的最大障碍。

◆ 美组建外空军,成立外空司令部,加速开展外空武器试验和军事演习,威胁外空安全,严重背离和平利用外空的理念。2015 年,美国立法允许对月球等天体上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违反 1967 年《外空条约》规定的“外空不得据为己有”等重要原则。

◆ 美本土距南海 8300 多英里,却在南海周围建立多个部署进攻性武器的军事基地,常年派航母和战略轰炸机频繁进入南海,并在南海常态化部署大量军机军舰,甚至冒用他国民航飞机地址在南海活动,违反国际航空规则,扰乱有关空域的航空秩序和安全,威胁地区国家安全。

◆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作出判决,认定美国资助、训练尼加拉瓜反对派、在尼相关海域布设攻击性武器的行为侵犯了尼主权,违反了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原则。

## 三、单边霸凌制裁,妄图只手遮天

◆ 美国格信律师事务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特朗普政府 2017 年以来对他国实施的制裁措施超过 3900 项,相当于每天挥舞 3 次“制裁大棒”。

◆ 美国依据本国《1974 年贸易法》,抛弃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等国际交往基本准则,实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经济霸权主义,对中国发起“301 调查”,并在 2018 年 7 月和 8 月分两批对从中国进口的 500 亿美国商品加征 25% 关税,此后还不断升级关税措施,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又对 2000 亿中国输美产品征收 10% 的关税,严重违反世贸组织基本原则和精神。

◆ 美违背其一贯标榜的市场竞争原则和国际经贸规则,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国家力量,

不择手段打压特定中国企业。迄今已将 382 家中国公司及机构列入“实体清单”,将 44 家中国企业列为“共产主义中国军方企业”,公布包括 73 家中国企业在内的“军事最终用户清单”,并颁布含有明显歧视中国企业条款的所谓“外国公司问责法案”。

◆ 为打压华为,美国滥用刑事司法程序和美加引渡条约,以莫须有罪名将华为首席财务官孟晚舟扣为人质,以此向中方施压。

◆ 美国认定连接俄罗斯与德国的“北溪—2”项目对美天然气行业造成影响并有损其在欧亚地区的地缘政治利益,过去几年对该项目实施多轮制裁。美还滥用“长臂管辖”,打击德意志银行、法国阿尔斯通等外国公司,对其他国家经济主权构成严重威胁。

◆ 美推行向伊朗“极限施压”战略,阻挠安理会根据关于伊朗核问题的第 2231 号决议,按时解除对伊常规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2020 年,美先后在安理会强行推动延长对伊武器禁运的决议,要求启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单方面宣布对伊制裁已经恢复,有关做法均因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一致反对而遭到失败。

◆ 因国际刑事法院批准并授权首席检察官对阿富汗塔利班、阿富汗安全部队、美国军事和情报人员在阿富汗的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行展开调查,美 2020 年 9 月宣布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官员实施单边制裁。拜登总统上台后,美虽撤销相关制裁,但仍拒绝正视自身问题。

## 四、奉行美国优先,背弃承诺义务

◆ 一段时间以来,美国政府多次威胁退出一系列条约和国际组织。随意“退群”毁约,把国际组织当成想来就来、说走就走的游乐场,违反契约精神和国际道义。

◆ 美国长期拖欠巨额联合国会费和维和摊款。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统计,截至 4 月初,美国仍拖欠联合国会费 12.37 亿美元、维和摊款 16.46 亿美元,分别占会员国全部欠款总额的 51% 和 61%。

◆ 在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关键阶段,美为给本国抗疫不力寻找“替罪羊”,公开激化与世卫组织矛盾,屡次威胁“断供”并于 2020 年 7 月宣布次年 7 月正式退出世卫。美拜登政府上台后又宣布停止退出程序。

◆ 2018 年 6 月,美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以对以色列“存在偏见”以及“无法有效保护人权”为由宣布退出。而 2021 年 2 月,美又宣布将竞选 2022 年至 2024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并放言人权记录差的国家不应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 2017 年 4 月,美特朗普政府以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或参与强迫堕胎或非自愿绝育手术”为由,宣布对该组织单方面“断供”。美拜登政府上台后又高调恢复资助人口基金。

◆ 美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但在该组织 70 余载的发展中,美曾于 1984 年、2017 年两度宣布退出该组织。

◆ 2020 年,美不顾盟友反对,宣布自 5 月 22

日起自动退出《开放天空条约》程序。

◆ 2019 年,为不受束缚地发展先进武器,美宣布退出《中导条约》。

◆ 美为维护自身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份额优势,强行阻挠 IMF 根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共识在 2019 年年会前完成第 15 次份额总检查,拒绝向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转让更多份额,导致相关改革进程无果而终。

◆ 2018 年 10 月,作为对巴勒斯坦因美国搬迁驻以色列大使馆至耶路撒冷一事将美告上国际法院的回应,美宣布退出涉及国际法院管辖问题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

◆ 2018 年 5 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多次证实伊朗履行了在伊核问题全面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且美国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伊朗违反协议的情况下,美坚持宣布退出经联合国安理会核可的全面协议。

◆ 2017 年 12 月,因所谓“美国的移民政策必须始终由且仅由美国人决定”,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宣布不参加《移民问题全球契约》谈判进程。2018 年 12 月,美国在第 73 届联合国大会上对《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投了反对票。

◆ 美出于一己私利,自 2017 年 8 月起持续阻挠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成员遴选,导致该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被迫陷入瘫痪状态,迄未恢复正常运转,严重损害多边贸易体制权威性和有效性。

◆ 2017 年 6 月,美声称“为了履行对美国及其公民的庄严职责”,将退出《巴黎协定》,并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退出。两个月后,美又宣布重新加入《巴黎协定》。

◆ 美在签署《京都议定书》后仍放任自身碳排放快速增长,与此同时,美还频频要求发展中国家加大减排力度,甚至将发展中国家减排义务作为其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先决条件,充分暴露了美在多边领域惯于“宽以待己,严以律人”的双重标准。

◆ 美虽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多边环境条约,但迄今均不予以批准,凸显了其不愿受国际环境条约约束,逃避自身国际责任的单边主义心态,充分暴露了美对国际环保努力的漠视和对多边环境领域的不合作态度。

◆ 2002 年,美以对其军人、外交官和政治家不利为由,宣布撤回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签署。

◆ 1982 年,美为维护其海洋霸权利益,拒不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至今仍未加入该公约。

## 五、“驰名”人权双标,粗暴践踏人权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生命权置于人权之首。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美国政府漠视生命、不讲科学、怠于防控,在抗疫决策上优

## 3月份70个大中城市房价环比涨幅变动不大——

# 楼市调控持续发力效果显现

大。据测算,3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5.2%和11.4%,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4个和0.6个百分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4.8%和3.3%,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3个和0.4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3.9%和2.3%,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3个和0.4个百分点。

经济日报记者梳理发现,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与上月相比下降的城市有6个,持平的城市有2个,上涨的城市有62个。涨幅居前的城市有福州、广州上涨1.0%;重庆、西安上涨0.9%;大连、南京、宁波、郑州、昆明、泉州、济宁、泸州均上涨0.8%。

二手住宅价格与上月相比价格下降的城市有9个,持平的城市有3个,上涨的城市有58个。涨幅居前的城市有北京、广州上涨1.4%,徐州上涨1.3%,杭州上涨1.2%,上海上涨1.1%,无锡上涨0.9%,宁波、合肥、重庆、扬州均上涨0.8%。

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不断出台,调控效果持续显现。今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持续对多城市进行督导、调研、约谈,对各地政府发挥调控主体责任起到了督促作用,一些城市随后出台了房地产调控“打补丁”措施。此前,银保监会等部门发出通知要求严查经营贷违规进入楼市。目前,已有多地银行收回进入楼市的违规经营贷款。再加上从去年至今持续

推出的房企融资“三条红线”,银行分档设置房地产贷款余额和个人贷款余额上限的“两条红线”,土地“两集中”原则等政策,调控举措不断丰富,也更加具体和有针对性。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王瑞民认为,未来应继续增加土地供应改善供求关系,以缓解价格矛盾。包括通过提高重点城市土地供应中住宅用地供应比例,引导市场预期。此外,还应增加租赁住房供应,缓解房价上涨过快压力。

王瑞民表示,当前房贷利率水平总体稳定,在融资环境趋于宽松的情况下,还应发挥住房金融宏观审慎体系的作用,有效防控各类金融资源大量进入房地产市场。

最后,交易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发行人的自我评估是否客观,保荐机构对科创属性的核查把关是否充分,并作出综合判断。科创板“硬科技”评价将严防研发投入注水、突击购买专利、夸大科技技术标准和科创技术水平、行业分类不准确等情形。

目前,科创板上市公司已经超过250家,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制造等领域一批高科技企业先后登陆科创板,其中还包括18家未盈利企业、3家红筹企业、2家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科创板“硬科技”的成色和市场包容性逐步显现。

2019年年报显示,科创板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比为12%,平均研发投入金额1.17亿元,平均发明专利75项,均显著高于其他市场板块。



4月15日,湖北省咸丰县黄金洞乡大沙坝村,嫩绿的茶园与远山、红叶、民居交相辉映,构成一幅乡村振兴的生态画卷。

咸丰县现有茶园面积28万亩,年产值超过17亿元,不仅为茶农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入,也为当地发展生态旅游,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

李维君摄(中经视觉)

## 证监会将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 限制金融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本报北京4月16日讯(记者周琳、马春阳)中国证监会16日发布消息称,将对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下称《指引》)作出修订,完善科创板“硬科技”的界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对《指引》进行修订是科创板一项重要制度调整,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首先,新增研发人员占比超过10%的常规指标,充分体现科技人才在创新

中的核心作用,修改后科创属性评价指标将由原来的“3+5”变为“4+5”。证监会发行部副主任李维友表示,此举意在进一步强化科创板姓“科”的定位。

其次,按照支持类、限制类、禁止类界定科创板行业领域,对不同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包括:积极支持新一代信息系统、高端装备等6大行业领域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对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等类型

的企业,根据企业科创属性情况从严把关、限制在科创板上市;对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融资类业务的企业,禁止在科创板上市。

再次,在科技咨询委工作规则中,完善专家库和征求意见制度。此次修订意在充分发挥交易所科技咨询委的作用,完善委员构成和工作机制,增加科技管理、产业规划、科学研究等相关领域的委员数量,形成监管合力。